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选举董事长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侯乔坤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黔新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选举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人员及岗位设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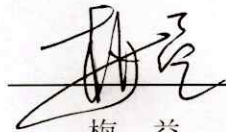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